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举办学习贯彻民法典专题讲座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最高检党组关于知行合一学好用好民法典的部署要求，引导检察干警、律师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全面理解并准确把握民法典的精神内涵和基本原则，推动检察官律师同堂培训、同步提升，市检察院与市律师协会定于9月23日上午联合举办学习贯彻民法典专题讲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二、地点

市检察院主楼7楼会议室

三、主讲嘉宾和讲座主题

（一）主讲嘉宾

韩光明，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山大学法律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曾在德国、美国访学，曾全职受聘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政策研究室研究员。

（二）讲座主题

中国民法典的体系解释：基本概念与分编关系。

四、参加人员

（一）市检察院全体干警；

（二）市律师协会执业律师。

五、有关要求

（一）本次讲座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请自愿参加的律师在佛山律师网点击**佛山律师信息管理系统（云学院）**，进入后点击左侧“活动报名”栏目进行报名。本次讲座律师报名名额为120人，报满即止；

（二）本次讲座须严格落实防疫要求，请报名成功的律师自备口罩提前20分钟进场（不在名单内的人员不得参加），全程严格佩戴口罩。本次讲座计算5个课时，采用人脸识别录入打卡签到；

（三）市检察院为参加讲座的律师预留了50个车位，先到先得，请参加讲座的律师从市检察院东门进场，按市检察院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停车，如车位已停满请另找地方停车。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0年9月18日

（联系人：高国颖，83321801）

